

**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47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47)**

**From:** ming mostre  
**To:** bc\_53\_18@legco.gov.hk

---

**Date:** Wednesday, March 06, 2019 10:00AM  
**Subject:** 反對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---

致草案委員，

本人梁金成（金金大師）乃香港市民一名，對於「國歌條例」，本人是反對的！

反對理由如下：

1. 一個受人民愛戴和尊重的國家，不會以「國歌條例」成為刑事案件。
2. 一個受人民愛戴和尊重的國家，根本不用「國歌條例」去強迫國民尊重國歌。
3. 一個國家連自己的人民都不尊重的話，其國歌根本不值得尊重！

以上是本人的反對理由，本人亦同時相信在香港正全面赤化下，香港特區政府定必希望此草案被通過，去成為中共在香港清除異己、打壓言論及創作自由的工具！香港貴為國際上的自由貿易港，但這裡的自由生活卻逐漸地收窄，難道在位的官員及議員都不覺得可惜的嗎？

此致

梁金成（金金大師）  
06-Mar-2019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